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(周五)下午 14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 500 号金陵江南大饭店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持有股份 340,977,3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5.24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持有股份 333,917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3.4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持有股份 7,059,5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64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何云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1000 吨/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”总投资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97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13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97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113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律师、何云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